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1920 期产品（期限：2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上述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5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2020年10月9日，公司赎回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15,000万元，取得收益499,726.03元，年化收益率3.2%，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0月15日，公司赎回了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回本金7,500万元，取得收益203,437.50元，年化收益率3.15%，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7号）核准，南威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6,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6,000.00万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700.00万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300.00万元，扣除公司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38.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4,96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H-028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1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5,990.36	13,276.16	13,276.16
2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4,724.28	21,115.14	21,115.14
3	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	19,547.58	18,608.70	17,570.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合计		73,262.22	66,000.00	64,961.50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1920 期	8,000	3.47%--3.80%	220,558.90-241,534.25	29 天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满足保本要求，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建立专门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1920 期
认购金额（万元）	8,00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R1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47%至 3.80%
产品期限	29 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资金到账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用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 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的，主要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

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 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6日	陈共炎	1,013,725.875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566,587.74	38,534,606.32
净资产	7,192,169.79	7,357,985.2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4,081.73	1,121,403.60
净利润	525,014.45	359,555.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基本情况及财务资料，认为受托方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履约能力强，风险较小，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176.16	389,246.67
负债总额	170,510.82	139,836.00
所有者权益	210,665.34	249,4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9.44	-20,904.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221,610,381.05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6.10%。

(二)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中，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上述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20-044）。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23.2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99	/
3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500	86.74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4.14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98.23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07	/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56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4.36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4.6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1.02	/
1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2.1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8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3.33	/
1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4.05	/
15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7,000	160.56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8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44.63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9.97	/
19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20.34	/
20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153,500	145,500	1,451.82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